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江环责改字〔2026〕16号

单位名称：广西柳州市亿先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MAETX7H651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柳石路2号柳兴制糖有限公司内蔗渣存放地2号

法定代表人：覃先

2026年10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柳石路2号柳兴制糖有限公司内蔗渣存放地2号的广西柳州市亿先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柳州市柳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场检查记录表、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对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

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依据以下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6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